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充分的论证，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采购、销售商品，接受、提供劳务，提供租赁、承租及其他服务，金融服务等，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与关联方将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或根据国家定额单价执行，不存在有失公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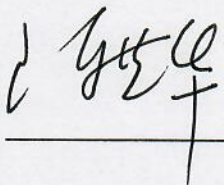
不会构成利益侵害或利益输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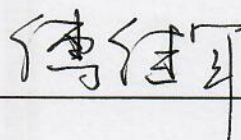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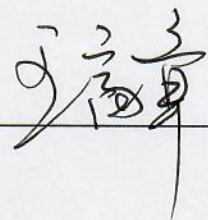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基华 

傅继军 

王富章 

2022 年 3 月 28 日